

2021 年度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部门决算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教育招生考试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全市教育招生考试工作的措施和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全国普通高考、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成人高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湖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武汉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非学历教育考试等；指导全市教育招生考试考风考纪等建设，查处考生考试中的违纪违法事件；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办决算为纳入武汉市教育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我办在职实有人数 30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30 人。

离退休人员 36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3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支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35.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4,990.02	五、教育支出		35	5,797.1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4.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7.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5.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25.34	本年支出合计		57	6,025.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6,025.34	总计		60	6,025.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 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 60行 = (57+58+59) 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6,025.34	1,035.32		4,990.02			
205		教育支出	5,797.1	807.08		4,990.0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797.1	807.08		4,990.02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797.1	807.08		4,99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7	54.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67	54.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67	54.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64	77.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64	77.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08	30.0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7.56	47.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93	95.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93	95.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82	66.82					
2210202		提租补贴	13.92	13.92					
2210203		购房补贴	15.19	15.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25.34	1,635.34	4,390			
205			教育支出	5,797.1	1,407.1	4,39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797.1	1,407.1	4,39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797.1	1,407.1	4,3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7	54.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67	54.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67	54.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64	77.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64	77.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08	30.0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7.56	47.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93	95.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93	95.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82	66.82				
2210202			提租补贴	13.92	13.92				
2210203			购房补贴	15.19	15.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收 入				支 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35.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807.08	807.0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67	54.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7.64	77.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5.93	95.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5.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35.32	1,035.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035.32	总 计	64	1,035.32	1,035.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1, 035. 32	1, 017. 32	18
205			教育支出	807. 08	789. 08	18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807. 08	789. 08	18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807. 08	789. 08	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 67	54. 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 67	54. 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 67	54. 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 64	77. 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 64	77. 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 08	30. 0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7. 56	47. 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 93	95. 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 93	95. 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 82	66. 82	
2210202			提租补贴	13. 92	13. 92	
2210203			购房补贴	15. 19	15. 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5.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5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1.02	30201	办公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9.14	30202	印刷费	12.8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0.0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91.1	30205	水费	0.5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63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9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4.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0.16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98	30215	会议费	7.77			
30301	离休费	24.87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23.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7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4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3.4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63.8		公用经费合计				53.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00		43.00	18.00	17.00	8.00	26.09		26.09	18	8.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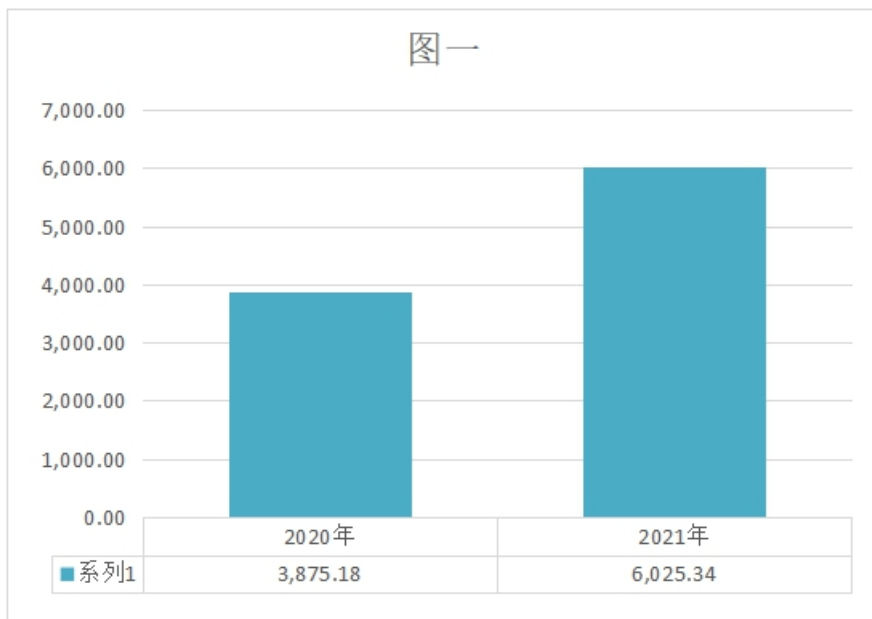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第三部分 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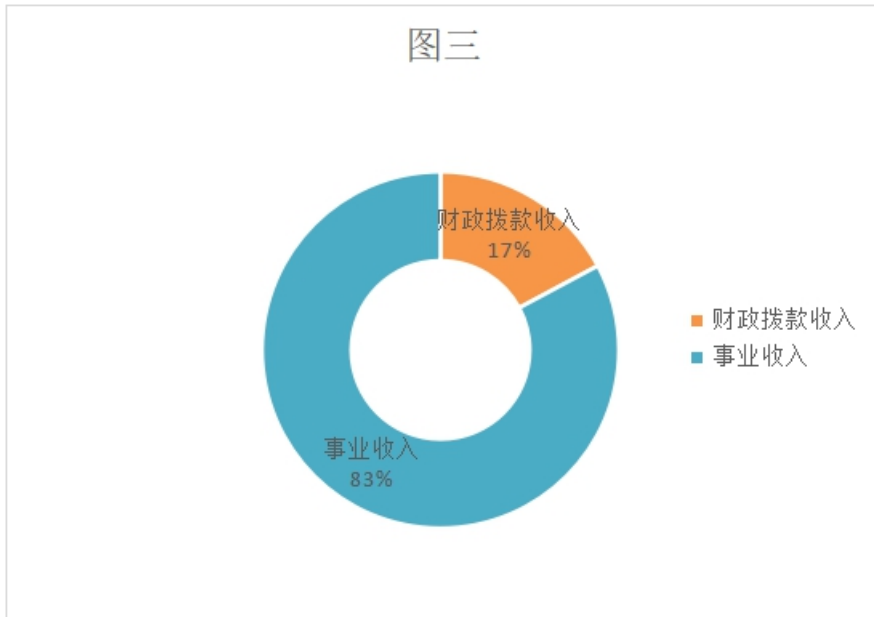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6025.3 万元。与 2020 年度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150.2 万元，增长 35.7%，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考试规模扩大，实施考试信息化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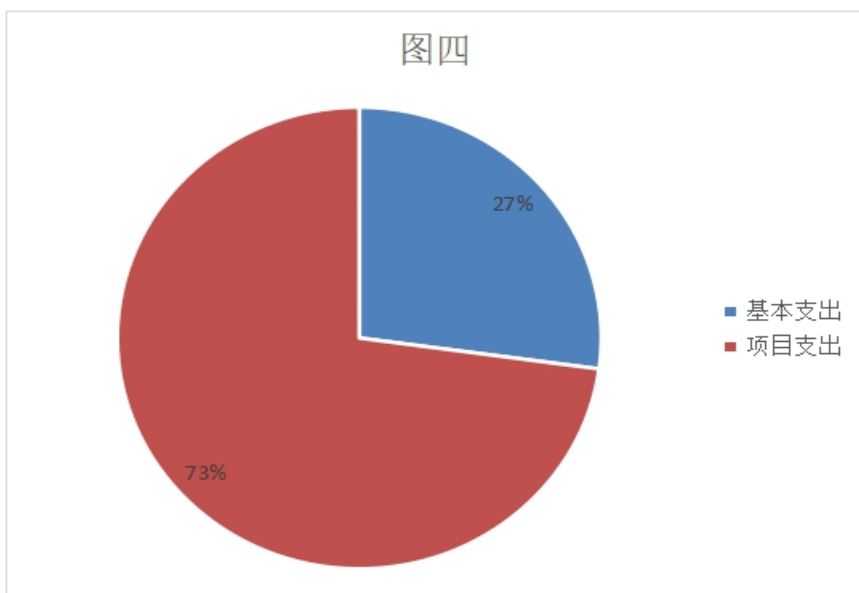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602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35.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7.2%；事业收入 4990 万元，占本年收入 82.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602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5.3 万元，占本年支出 27.1%；项目支出 4390 万元，占本年 7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35.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4.4 万元，增长 6.2%。主要原因是新进 2 人，增加人员经费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3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7.2%。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4.4 万元，增长 6.2%。主要原因是新进 2 人，增加人员经费所致。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3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教育(类)支出 807.1 万元，占 78.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4.7 万元，占 5.3%；卫生健康(类)支出 77.6 万元，占 7.5%；住房保障(类)支出 95.9 万元，占 11.9%。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4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其中：基本支出 1017.3 万元，项目支出 1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资产运行及维护 18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一台。

1. 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1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7.7 万元，支出算为 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1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6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我办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仅包括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7%，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35 万元，决算为 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5%；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18 万元，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本年度按预算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为 17 万元，决算为 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6%，比年初预算减少 8.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车出行，减少公务用车出行里程和维护。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其中：维修费 4.1 万元；过桥过路费 0.1 万元；保险费 0.5 万元；其他停车等 3.4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8 万元，决算为 0，主要未发现相关支出。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较 2020 年度减少 2.6 万元，减少了 9.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减少 2.6 万元，增长 9.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车出行，减少公务用车出行里程和维护。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我办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我办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2021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4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18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严格按照省、市预算绩效管

理的有关文件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平、绩效相关原则，经过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学习相关政策依据、收集整理所需资料、组织调查和数据核对、编制自评报告等工作程序，较好地完成了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二)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办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6025.3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所设立的绩效目标总体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总体上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办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教育事业改革发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1 年度部门收入预算金额 4372 万元，执行金额 4372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4372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1 年，我办践行招考安全和公平公正理念，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招考事业发展两手抓，积极打造促进招考事业发展的政治平台、选拔平台、服务平台、创新

平台和风控平台，新高考首考平稳实施，新中考办法不断完善，自考综合改革稳步推进，新的社会考试制度逐步形成。全年完成16项21次约98万人次（比去年增加35万人次，增幅55.0%）的组考和13.7万人的招生工作任务，实现了“健康招考、平安招考、温馨招考、阳光招考”工作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将绩效评价结果和整改要求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及业务处室，针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研究解决办法。

绩效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重要依据之一，重视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努力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从预算源头合理安排资金，并督促业务部门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实施，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避免资金沉淀。

根据绩效评价建议，调整改进了部分绩效目标和指标，提升了绩效指标的规范性、科学性，但部分指标的可操作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2021 年主要工作

（一）抓安全，组考防疫双胜利

精心守护试卷安全。会同公安、保密等部门加强了对各考区考点存放试卷保密室的管理，及时换发到期保密室合格证并重视涉密人员的选聘、培训和监管工作。在试卷领取、运送、发放、回收等环节均制定有严密的管理措施，做到人不离卷，卷不离人，专门通道，全程监控，使用 GPS 定位装置的邮政密封专车全程押运试卷。试卷存放期间，公安干警值守，并实行 24 小时远程监控。

精准防护生命安全。在全年新冠肺炎疫情零星散发的大背景下，严格按照上级要求精准施策。考前主动加强同卫健部门的沟通联系，制定组考防控疫情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指导考点按照“1+3”模式配备专职防疫副主考等人员，落实定点救治医院和绿色通道，配备充足防疫物资、设置体温检测点、体测异常复查室、备用隔离考场等；坚持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考前

14天健康监测，全面落实考生进场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及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对红、黄码及体温异常实施闭环管理，启用备用隔离考场。考后对各考场及时通风，开展环境消毒工作，引导考生错峰有序离场。

精确维护数据安全。详细制定中考评卷工作方案、答题卡扫描方案、评卷点网评培训方案、实施方案、应急预案等，采取评卷教师手机统一管理、评卷数据云存储与传输等措施，确保了评卷质量和数据安全。制定系列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加强了数据中心信息系统日常巡查和应急处置，做到了管理规范有序、安全有效；完成了“武汉招考网”和“武汉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综合管理平台”三级等保。

（二）抓改革，事业发展涌活力

多措并举，加强考风考纪建设。持续加大对考试作弊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坚持依法治考，严肃查处考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坚持规范管理，细化考务实施规程，堵塞考纪安全漏洞，强化考试工作人员履职意识；坚持科技办考，建设视频监控、网络巡查、身份识别、作弊防控等多项功能的标准化考点；坚持预防为主，把法治教育、诚信教育融入考试全过程，从源头预防考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加大监考员培训力

度，加大考生进场安检力度，加大考中巡察力度，全年未发生一起工作人员参与的舞弊事件，未发生有组织的团伙大面积舞弊事件，未出现雷同试卷。

积极应对，高考改革平稳落地。针对新高考由2天4场调整为3天6场，第3天监考老师、考生，考场、时间不固定，志愿填报由9个志愿调整为45个专业组志愿等诸多变化，积极应对，认真组织高考模拟考，专题开展各级各类培训，规范考点组考操作、强化人员选聘责任担当、优化试卷发放办法、细化服务考生措施、合理设置考点、多渠道宣传培训指导考生合理填报志愿。新高考首考，未发生任何影响考试的考务工作责任事故，创造了我市高考成绩及录取人数十六年连增的优异成绩，高考改革平稳落地。

阳光招生，彰显公平公正价值。继续推进“阳光招生”，坚持优化政策性优录加分项目审核流程，由相关部门网上审核，优录名单在武汉招考网公示。录取阶段坚持“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管理体制，坚持招生学校校长第一责任人制。继续保持政策刚性，所有省级示范高中和大部分市级示范高中一旦录取，实行“不退档，不换录，不补录”的原则，确保考生志愿的严肃性，规范招生秩序。录取过程中严格按政策

办、按规定办、按程序办、按权限办，严格按批次录取，按计划录取，按成绩录取。

创优机制，严肃查处自考违规。持续深入实施《武汉市自学考试考场监控及视频录像审看管理办法》，形成省、市、校上下联合处置考试舞弊的层级工作结构，建立专项工作人员队伍并锁定考点和助学单位相关职责；统一考点视频监控中心管理人员设置，明确监控录像资料存储要求，规范考场摄像头的设置标准和考场座位排布；加大考试现场处理违规力度。全年通过视频录像处理违规考生 409 人，考中处理违规考生 826 名，现场处罚成倍高于考后处罚数量。

（三）抓发展，科技赋能上跨台阶

推行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9号）要求，积极推进市级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工作。制定我市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建设设计方案，组织专家评审组论证评审，实施政府采购，确保在明年高考期间投入使用。

推进标准化考点建设。投入 1000 万元用于全市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升级改造或新建高中考和高中学考考

点 37 个 1265 个考场；完成了中心城区高考 42 个考点 1753 个考场的无线电作弊防控功能扩展；在高考、中考考点学校校门口加装了监控摄像头，加强了考生进出考点的监控。

推动信息化技术应用。开发教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资格审核平台，全年两次笔、面试共审核 38 万人次；中招工作实现从报名、志愿填报、考务管理、招生录取到档案管理全流程一体化管理；研发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复核程序，考生直接在网上提交个人信息及复核科目，复核结果在网上查询；研发成人高考和教师资格考试报名中应用 AI 智能语音语义技术，搭建智能客服系统，做到 24 小时的全天候服务。

（四）抓服务，主动担当树形象

争取领导，靠前指挥。各项考试，主动汇报，争取各方面支持。市委、市政府领导亲自过问、亲自调度、亲自协调组考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汇报，指导组考准备工作，积极研判重大舆情处置。省、市领导多次在考前带队检查考点准备情况，叮嘱抓好防疫和组考工作的结合，做好人性化安排，营造温馨化考试氛围。

部门联动，合力护考。市直各职能部门主动根据职责紧密配合，就宣传引导、安全保密、卫生防疫、交通管控、饮食安

全、防暑降温、噪音治理、防治排涝、考场共建舆情监控等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编印《高中考部门联动手册》，形成服务共同体。考试期间，在全市考试指挥中心联合值守，尽职尽责。各项考试未因治安、交通、卫生、保密、供电等出现问题影响考试事件的发生，确保了考试的顺利进行，实现了平安组考目标。

梳理重点，明确职责。在提升服务能力上，编印各类考试考务工作资料汇编，创新编制了《中高考工作线路图》、全市《高中考考风考纪教育警示案例》、考务指导文件、考务执行文件、考务实施材料及其他类政策性指导文件，做好考务人员理论知识储备。同时，通过考务培训会、巡视员培训会等，进一步梳理情况、把握重点、明确职责、关注细节、提示风险，强化对各考区组考及巡视工作的指导。

主动作为，靠前服务。协调交管报名，考前全面排查送考车况，驾驶员信息，提前规划路线，确保安全健康送考；协调省教育厅，大幅提高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笔试在校生在本校考试比例，减轻高校防疫压力；协调各考区，为听力障碍、骨折、肢残、脑瘫等特殊考生提供人性化服务，为特殊病情考生单设考场；协调多个计算机等级考试考点，接受社会考生报

名，满足社会考生报考需求。为参加湖北省中小学义务教育教师公开招聘考试的困难考生申请减免报名费；为 271 名因疫情防控而缺考的考生退费。

用活平台，创新服务。通过武汉招考网、“武汉招考”微信公众号和“武汉教育微博”，第一时间在线宣传，发布招生政策、考生资格、招生计划、录取信息等；利用《武汉中考》《考生家长必读》等公布招考信息，宣传各项改革措施和政策规定；与本地媒体密切配合，报道中招各阶段工作动态，引导舆论导向；建立武汉市中招综合管理平台，制作《中考填报志愿指南》《考试安检操作程序》电视片；选派工作人员接听市民热线，接受政策咨询；坚持不懈地抓好对考生和家长的来电咨询和信访接待工作，凡是群众反映突出问题及时调查处理解决，群众来信来访做到件件有回音，全年按期办理办结信访件近 1000 件，满意度 100.0%。

（五）抓管理，聚势谋远开新篇

着眼长远，整体谋划。在政治平台上，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办总支和支部建设，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用思想政治工作引领业务工作，坚持政治原则和政治标准，确保在大是大非问题上做到头脑清醒，行动正确，在任何情况下不迷失前进方

向；在选拔平台上，主要是打造公平公正的招生考试环境，不断整肃考风考纪，抓好考生诚信教育和从事招考工作人员的遵纪守法教育，形成人才层出不穷，脱颖而出的良好局面；在服务平台上，面向考生、面向考点、面向基层提供暖心周到服务，解决考生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提高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和幸福感；在创新平台上，利用信息化牵引招考工作现代化，充分发挥七城市招考联盟最新工作成果，不断扩充标准化考点科技应用功能；在风控平台建设上，完善专家评估、调研听证、会议决策等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对招考工作风险充分预判，制定工作预案和处置方案，加强部门联动，力保将风险影响力降到最低。

面向未来，提升素质。全年举办三期主题分别为“标准化考点建设和网络安全”“Excel基本操作和公式应用”“ppt的架构和动画应用”的信息技术培训，提升综合能力；同时，开展招考干部专业化培训，举办全市招办主任培训会，邀请著名高校教授和业内专家讲课，让大家系统学习招生考试改革前沿理论与实践，提高全市招考干部综合素质；选派优秀干部参加安全、法治、党务、新闻发言人、工会等专题培训，提升综合能力。

二、重点工作事项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安全组织各项考试	安全平稳顺利组织各项各次考试，确保“三无一稳”。	全年完成 16 项 21 次约 98 万人次（比去年增加 35 万人次，增幅 55%）的组考和 13.72 万人的招生工作任务，实现了“健康招考、平安招考、温馨招考、阳光招考”工作目标。
2	推进考试招生制度	中、高考阳光招生。	完成 13.7 万人左右的中、高考招生任务。中考严格按批次、按计划、按成绩、按程序规范录取，确保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 99.0%，普职比大体相当。配合做好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升学率达 90.0% 以上，保持各批次上线、录取率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3	加强招考政策宣传和服务考生	提高考生家长对招考政策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创新网络宣传服务模式，多渠道开展招考政策宣传，及时发布招考信息；编印并免费发放《考生和家长必读》《武汉中考》等资料；开展形式多样的高考、中考招生咨询活动；及时办理办结涉考涉招信访件、议案提案，做好“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满意率达百分百。
4	推进自考和非学历考试健康发展	自考规模保持 50 万人次以上，非学历考试健康发展。	走内涵发展道路，深化自考组考方式综合改革，完善考场视频监控管理和回放制度，加大对考生违规处罚力度，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积极应对教师资格考试规模快速增长，优化报名资格审核、成绩复查等办法；加强考点建设与管理，促进社会稳定。
5	推进招考现代化建设	推行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推进标准化考点建设、推动信息化技术应用。	投入 1000 万元用于全市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升级改造或新建高中考和高中学考考点 37 个 1265 个考场；完成了中心城区高考 42 个考点 1753 个考场的无线电作弊防控功能扩展；开发教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资格审核平台，全年两次笔、面试共审核 38 万人次；中招工作实现从报名、志愿填报、考务管理、招生录取到档案管理全流程一体化管理；研发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复核程序、成人高考和教师资格考试报名中应用 AI 智能语音语义技术，搭建智能客服系统，做到 24 小时的全天候服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初中教育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高级中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7.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支出。

8. 教育支出(类)广播电视教育(款)教育电视台(项):反映教育电视台的支出。

9.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工读学校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工读学校的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反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国家会计学院的支出。包括机构运转、招聘师资、举办各类培训班的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中等职业学校

教学设施(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15.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反应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16.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离退休职业年金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

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

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和分析，我办 2021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0.3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整体预算支出 6048.4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23.1 万元，调整后预算 6025.3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 815.8 万元；（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 万元；（3）商品和服务支出 671.5 万元；（4）项目支出 4390 万元。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我办践行招考安全和公平公正理念，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 and 招考事业发展两手抓，积极打造促进招考事业发展的政治平台、选拔平台、服务平台、创新平台和风控平台，新高考首考平稳实施，新中考办法不断完善，自考综合改革稳步推进，新的社会考试制度逐步形成。全年完成 16 项 21 次约 98 万人次（比去年增加 35 万人次，增幅 55.0%）的组考和 13.7 万人

的招生工作任务，实现了“健康招考、平安招考、温馨招考、阳光招考”工作目标。

绩效目标是推进事业发展的重要抓手，也是当前最有效的手段之一，本着严肃认真、坚持标准、统筹兼顾的原则，使用财政部门规定的财务大平台账务系统，遵守实施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且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严格的财务报销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预算执行率 99.62%， “三公”经费预算支 43 万元，实际支出总额 26.1 万元，节约开支 16.9 万元，节约额度占预算总额的 39.3%，2021 年“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60.7%。

二、2021 年度教育事业改革发展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和分析，2021 我办教育事业改革发展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教育教研及改革专项年初预算总额为 4372 万元，执行金额 4372 万元，执行率 100.0%，预算执行良好。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组织中考、高考、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其他社会考试等 16 项 21 次，组考规模 98 万人次，实际完成 13.7 万人的招生工作任务。高考升学率达 92.0%，录取率达 93.4%。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 98.8%。完成武汉市中考印制试卷 7.53 万份。升级改造标准化考点 37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9.0%。